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及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藍海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L)	61.2%
李先生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L)	61.2%
楊紫涵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
王先生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L)	61.2%
孔小燕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
鄧女士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L)	61.2%
徐濤先生 <sup>(2)</sup> .....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
張先生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6,000,000 (L)	61.2%
何德玲女士 <sup>(2)</sup> .....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
Canwest Profits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6.0%
葉先生 <sup>(3)</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L)	6.0%
吳玲玲女士 <sup>(3)</sup> (「葉太太」) .....	配偶權益	30,000,000 (L)	6.0%
Million Oak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L)	5.625%
Chan先生 <sup>(4)</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125,000 (L)	5.625%
Koh Lik Ching女士 <sup>(4)</sup> (「Chan太太」) .....	配偶權益	28,125,000 (L)	5.625%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深藍海直接擁有61.2%。深藍海由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25%、15%及8%。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同意一致行動，以整合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的配偶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Canwest Profits直接擁有6.0%。Canwest Profits由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anwest Profi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太太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Million Oak直接擁有5.625%。Million Oak由Cha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Oak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Chan太太為Ch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